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壜全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柯仲宜（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武氏玄即武氏玄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而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

01 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
02 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
03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
04 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
05 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
06 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
07 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
08 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
09 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尚積欠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9
11 萬37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迄今，按週年利率2.9%計
12 算之利息，暨自約定應繳息日起或本金到期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本金餘欠金額照雙方約定週
14 年利率10%加計違約金，餘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標準
15 加計給付，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對於相對人未依約
16 清償本息，經伊多次催討，相對人仍未清償或提出具體可行
17 之清償方案，不無意圖逃避本件債務之履行。又本件係因疫
18 情影響配合政府紓困政策而撥款之小規模營業人週轉金貸款
19 專案，相對人迄今僅4年多即無還款能力，顯見相對人無法
20 負擔本件債務，其財務確已惡化，若不即時實施假扣押，而
21 任其自由處分財產，伊之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
22 之虞，故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伊願提供擔保，爰聲請就
23 相對人之財產在9萬37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本件金錢上之請求，已據提出放款借據、
25 約定書、放款查詢結果、催收紀錄、催告通知等件（見本院
26 卷第5至9頁）為證，固可認聲請人就其債權存在已為相當之
27 釋明。至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則僅陳明相對人多
28 次催討未還款及相對人短期無法還款而推論其財務惡化等
29 語，僅係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此核與前述債務人透
30 過刻意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等行為以
31 降低自身清償債務之能力，或藉由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行

01 為規避債務履行之義務，以致債權人陷於難以求償之困境等
02 假扣押之原因均顯有不符，此外，聲請人未再提出任何能供
03 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資釋明相對人已有脫產之跡象，而有藉由
04 假扣押之方式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且本院亦無從僅憑聲
05 請人請求金額之高低，即認相對人有脫產以規避日後強制執
06 行之虞。

07 四、據上，聲請人並未釋明本件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08 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本
09 件假扣押聲請尚無從以供擔保補足其就此所為釋明之欠缺，
10 本院自不得遽為假扣押之裁定，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0 書記官 巫嘉芸